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经营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出现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授权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由审计部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范围、评价时间、人员分工等具体工作，组织实施业务循环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2021 年底审计部依据评价工作方案实施了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其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0%，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控制环境（包括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对胜任能力的重视、治理层的参与程序、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组织结构、职权与责任的分配、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风险评估、资金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子分公司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管理、业务管理、子分公司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实施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实行。

1、控制环境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内部规范制度，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2,235 名员工，其中博士 31 人，硕士研究生 763 人，本科生 1,024 人，大专生及以下 417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人才领先保障技术创新，技术领先驱动业务发展的经营理论，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6）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成为全球领先的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者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审计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格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水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重点内部控制

1、财务管理。公司实行统一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目前已形成完整的财务及核算制度体系，涵盖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费用管理、资产管理、税务管理、财务信息系统管理、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等方面，旨在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和公司利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业务管理。公司对各类型业务全过程建立了贯穿招投标、立项、合同管理、生产过程管理、全过程的业务管理相关制度，包括《项目投标管理办法试点实施细则》《招投标项目管理办法》《合同管理规定》《项目立项暂行管理规定》《项目全周期管理办法》《项目经理制管理办法》《项目质量管理规定》《采购管理办法》《项目技术合作单位入库操作细则》《采购员工作规程》等相关管理制度，确保业务经营生产得到有效管理。

3、对分、子公司的管理。公司通过对分公司的管理，职能部分由公司总部统一支撑，分公司秘书等协助总部职能开展相关工作，分公司业务等同内部生产部门进行管理。对子公司的管理，根据子公司不同发展与内部管理成熟情况进行区分，对发展初期内部架构不健全的子公司，由总公司对口职能部门加以支持，对管理比较成熟的公司，进行分事项授权管理，总公司各相关部门每年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指导和检查，以支持下属公司发展和维护总公司的管理措施，降低各类风险的发生。

4、信息披露。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标准、程序、权限与责任划分等，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信息、防范投资风险提供了帮助，有效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及时、准确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形。

5、关联交易。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进一步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水平，保证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披露的及时性等。

6、对外投资。为规范公司的投资管理，提高公司投资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规避投资风险，强化决策责任，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及维护股东利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股权投资管理办法》，制度中对投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

7、对外担保。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该制度对担保对象、担保的审查与审批、担保合同的订立及风险管理等作了详细规定。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合并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错漏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的错漏比例>=1% 或错漏金额>2000 万元	资产总额的 0.5%<= 错漏比例<1% 或 1000 万元 <= 错漏金额 < 2000 万元	资产总额的错漏比例<0.5% 或错漏金额<1000 万元
营业收入	收入总额的错漏比例>=3% 或错漏金额>1000 万元	收入总额的 1.5%<= 错漏比例<3% 或 500 万元<= 错漏金额<1000 万元	收入总额的错漏比例<1.5% 或错漏金额<500 万元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的错漏比例>=5% 或错漏金额>500 万元	利润总额的 2.5%<= 错漏比例<5% 或 200 万元<= 错漏金额<500 万元	利润总额的错漏比例<2.5% 或错漏金额<200 万元

2、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缺陷定性标准认定，主要以缺陷造成财务报告错报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1）重大缺陷：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

（2）重要缺陷：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仍足以引起企业财务报告监督人员关注的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

（3）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以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金额及重大影响程度为基准，确定公司缺陷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1）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的 6%

（2）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 2%且<利润总额的 6%

（3）一般缺陷：<利润总额的 2%

2、定性标准

非财务报告缺陷定性标准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1）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

（2）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3）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特此报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以下统称“报告期内”），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一、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并对提交监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监事会议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除参加监事会会议外，还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2021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意见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运营，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履责，忠诚勤勉，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并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未发生内幕交易，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八）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施的检查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从信披范围、标准、内部控制及责任追究等多方面对信息披露管理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披露公告均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控制程序，公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2021 年公司对外投资的交易方式、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等情况。

三、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继续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更加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二）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加大监督力度，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经营决策、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提示，有效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内部学习，注重自身业务素质的提高。公司监事会将加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会计金融知识的学习，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2-017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城交	股票代码	3010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惠农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 9 栋 B 座 10 层、11 层、24 层		
传真	0755-83949389		
电话	0755-86729876		
电子信箱	ir@sutp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深城交以“让交通与城市更美好”为使命，公司致力于提供全球领先的数字化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依托领先的数字孪生技术，围绕“数字驱动的专业服务，数字基建与工程基建融合，从运营服务到数字管家”，提供卓越的交付效果和用户体验。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规划咨询战略政策及综合规划、城市与交通专项规划、工程设计和检测、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交通大数据决策支持平台、系统集成建设、运维管理服务）。

（一）规划咨询

规划咨询是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类型之一。公司致力于依托数字化底座及数据模型体系，为客户提供数字化规划标杆项目。立足全球视野和城市战略、融合城市产业、经济、生态等全要素，深城交构建了业内权威、专业的城市交通规划决策咨询服务。同时依托城市级/区域级/小区级交通模型仿真平台，并搭载 CIM 平台的三维可视化规划方案交互能力，为客户提供基于 CIM 数字孪生平台的规划咨询服务，支撑了全国 300 多个区域-城市-辖区-廊道-片区多层级战略规划、综合规划及各专项规划落地。

在报告期内，承担了深圳市综合交通“十四五”规划，依托深圳市数字孪生决策支持平台，提出构建“12312”出行交通圈的目标及“三个 1000 公里”的骨干交通网及综合枢纽的空间布局规划；2021 年落地了湛江交通大数据决策支持系统（二期）及交通规划一揽子项目，为湛江提供“决策支持平台+规划咨询服务”，全面支撑了湛江市干线路网规划、重大通道选址和交通治堵改善等重要决策。

湛江交通大数据决策支持系统（二期）

高速公路交通运行数字孪生及泉厦扩容交通运行仿真决策平台研究课题项目（福建）

2、交通行业数字化转型业务：面向城市交通运输行业数字化转型，为交通运输政府管理部门及企业提供基于数字孪生的核心业务流程再造，支撑规划决策、运营调度、跨部门协同指挥及应急响应。城市交通报告期内中标了国内规模最大的智慧交通项目，深圳市交通运输一体化智慧平台，也是国内首个城市级、全领域（覆盖海陆空铁、规建管运）的智慧交通大脑，实现深圳交通运输行业数字化转型变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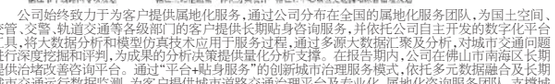

3、数字基建集成建设：基于应用场景，为客户提供数字基建整体解决方案及集成交付实施，结合不同城市及地区差异化治理需求，提供经济合理的轻量化感知设施配套建设。依托公司在城建行业 25 年经验积累，落实立项报建、现场质控、安全施工、项目验收、资产移交、业务培训及项目审计的每一个环节。同时作为国企担当，为客户提供“1+N+1”兜底交付模式（1 个总体实施、N 个行业生态伙伴、1 个运营主体）。在报告期内，完成了佛山三龙湾大道、滨海湾新区等智慧街区的集成交付，实现交通交警、城管、水务、气象等多部门数据统一建设和管理，支撑跨部门跨业务协同治理。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

作为深圳市交通行业唯一的政府强制性检测平台，承担了深圳市 80%以上的重大交通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为客户提供成套智能装备和无损检测技术，支持高难度复杂工艺的数字化检测。报告期内，公司检测场地共约 9000 余平方米，分布在深圳及深汕合作区，自动化检测及科研设备 2000 余台，具备公路、水运、房建等 10 大类资质，为客户提供安心的、高效的、低成本及智慧化的检测服务。

（三）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

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业务在报告期内快速发展，也是公司未来业务的重要发展方向。面向交通及城市智能化、精细化治理，为政府部门提供面向城市级动态交通管控的管控云及城市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的养护云、为地铁、高速、机场等交通运输企业提供面向高速公路、轨道枢纽运营及数据治理的高速云及轨道云，面向市民出行，提供出行信息服务的停车云及响应式服务的 MaaS 出行云。

1、数字空间底座建设：依托城市级、通用型的数字孪生底座，为客户提供全要素空间快速建模、多源异构数据治理及数字资产统一运营。支持地形、建筑、道路、水系、管道等全要素空间快速建模，通过 BIM 模型分级加载支持大体量大范围模型轻量化转换展示，大幅提升模型在各终端的加载速度与浏览流畅度。同时，在数字空间底座上，叠加人口、岗位、商事主体、城市活动等信息，实现最全覆盖的多尺度空间数据融合应用。在报告期内，承担了福建省高速公路网的数字空间建设，搭建了全国规模最大高速公路（6092km）网络数字孪生，并攻克面向省域大规模路网的在线溯源与动态诱导技术，构建了省域级高速公路协同主动管控能力。

高速公路交通运行数字孪生及泉厦扩容交通运行仿真决策平台研究课题项目（福建）

2、交通行业数字化转型业务：面向城市交通运输行业数字化转型，为交通运输政府管理部门及企业提供基于数字孪生的核心业务流程再造，支撑规划决策、运营调度、跨部门协同指挥及应急响应。城市交通报告期内中标了国内规模最大的智慧交通项目，深圳市交通运输一体化智慧平台，也是国内首个城市级、全领域（覆盖海陆空铁、规建管运）的智慧交通大脑，实现深圳交通运输行业数字化转型变革。

3、数字基建集成建设：基于应用场景，为客户提供数字基建整体解决方案及集成交付实施，结合不同城市及地区差异化治理需求，提供经济合理的轻量化感知设施配套建设。依托公司在城建行业 25 年经验积累，落实立项报建、现场质控、安全施工、项目验收、资产移交、业务培训及项目审计的每一个环节。同时作为国企担当，为客户提供“1+N+1”兜底交付模式（1 个总体实施、N 个行业生态伙伴、1 个运营主体）。在报告期内，完成了佛山三龙湾大道、滨海湾新区等智慧街区的集成交付，实现交通交警、城管、水务、气象等多部门数据统一建设和管理，支撑跨部门跨业务协同治理。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

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综合提升工程（智慧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4、专业化数字运营服务：发挥数据运营服务优势，向交通及城市运营赋能，为各级政府及运输企业提供“数据+咨询服务+基于云服务的软硬件集成+运营”的管家式闭环服务，为客户提供包含城市治堵改善、道路安全提升及信号配时优化等长期运营服务。依托“专业化运营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团队”，累计为深圳、东莞、贵阳、湛江等地 10600+信控路口提供持续的信号配时优化服务。自研城市级交通信号管控平台，可提供信控策略辅助决策和自适应控制、信号运营优化和常态化保障服务，实现配时优化人员投入减少 70%，人工巡查工作量降低约 30%以上，全市道路交通运行效率提升 8%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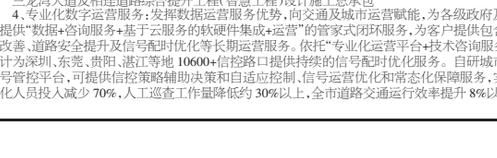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2,994,221,642.65	1,068,114,665.36	180.33%	785,448,04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52,745,985.51	407,969,100.88	378.65%	283,411,727.32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1,159,176,123.63	1,088,753,359.24	6.47%	871,343,36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189,351.95	149,060,677.71	7.47%	113,880,96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994,585.12	143,513,824.53	-8.03%	103,697,29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25,230.04	147,495,158.27	-160.56%	54,716,177.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60	1.240	1.61%	0.9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60	1.240	1.61%	0.9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3%	44.43%	-22.20%	49.0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2,112,362.47	285,809,267.25	288,500,069.62	392,754,42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52,750.86	57,667,795.55	36,916,880.28	91,157,42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805,798.92	51,383,543.05	29,419,282.84	82,997,55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768,182.62	-29,229,054.01	-13,907,570.46	232,579,577.0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7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0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0%	48,000,000	48,000,000			
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0%	36,000,000	36,000,000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12,000,000	12,000,000	质押	12,000,000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12,000,000	12,000,000			
珠海高瓴道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12,000,000	12,000,000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0%	1,600,000	1,600,000			
国信证券－江苏银行－国信证券聚信 21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9%	1,260,273	1,260,273			
国信证券－江苏银行－国信证券聚信 16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9%	1,258,082	1,258,082			
张海明	境内自然人	0.35%	552,588	0			
# 李泽楷	境内自然人	0.31%	497,90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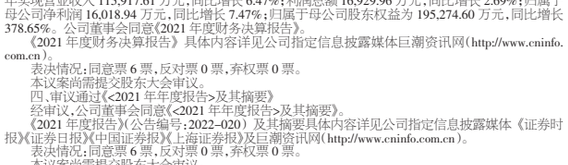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 9 栋 B 座 10 层 1 号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晓春先生主持。会议经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履